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
傳真：(04)2206-3797
承辦人：兩組專員
電話：(04)2202-1618轉1121

受文者：林豐家即林太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112雲金職兩字第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112雲金職兩字第64號（雲林地方法院原執行案號：111年度司執戊字第42606號）強制執行事件。茲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十時在本公司辦公室（中部分公司新地址：台中市北區文莊里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實行分配，請攜本通知及印章、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逾期五日仍未來領取時，即予提存。

（如對分配表有異議時，注意閱讀說明欄三、四、五）

說明：

- 一、分配表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債務人、國稅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如以匯款方式領取較方便又安全，請早日陳報匯款帳戶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流水號、檢號等，或影印受款人名義帳戶之存簿），就可於分配期日後直接撥匯，迅速取得分配款，**分配當日僅辦理手續，非立即領取**。
- 二、附送分配表繕本一份，債權人、債務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公司及法院提出書狀，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聲明異議。
- ★三、債務人及被異議之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對異議為反對之陳述者；或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視為反對異議，異議人均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公司及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否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公司將依原定分配

表實行分配。

- ★四、如債務人及被異議之債權人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即視為反對，異議人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 ★五、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到場，如未到場而不知有前兩項情形時，本公司不另通知，仍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六、除當事人間另有契約變更外，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債權人分配金額如有貸出款項之利息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 七、債權人請攜本票或借據等債權證明原本到本公司。如逾期不來領取，即予提存。
- 八、共同抵押人或保證人，如依民法規定已承受抵押權人之權利時，亦得向本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
- 九、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稅捐債權，如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屆滿日，復知本公司。
- ★十、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業經列入分配，請稅捐機關收受本分配表後勿再接受債務人清償。如接受債務人清償者，請自行處理退費事宜，本公司不再更正分配表，以利本件分配表儘速確定。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39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強制執行法第40條：

執行法院對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正本：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送達代收人 謝翰儀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併案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執全1224)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2樓、2樓之1、7、9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住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2樓、2樓之1、7、9樓
代 理 人 謝榮俊 住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165號5樓
債 務 人 林豐家即林太郎

雲林縣稅務局

副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戊股